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

（2012年4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章 产业促进

第五章 人才引进

第六章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中新广州知识城（以下简称知识城）的建设和发展，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营造适宜人才集聚、创新创业的环境，发展知识经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知识城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知识城的范围按照法定程序确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城开发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知识城的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知识城的建设和发展情况。

第四条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知识城管委会）负责知识城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各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助推进知识城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在行政事务、社会事务、经济事务的管理方面坚持科学发展，改革创新，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鼓励和保护创新创业，促进国际创新合作。

第六条　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适应知识城发展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对有关地方性法规的适用范围进行修改；本市制定的政府规章不适应知识城发展的，知识城管委会可以提请市人民政府就其在知识城的适用作出决定。

根据知识城发展的需要，市人民政府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违背本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和精神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单独适用于知识城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知识城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生态优先，发展知识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知识城管委会在知识城行使市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权，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知识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三）组织编制和实施知识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根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知识城的土地利用依法实施管理；

（五）统一管理知识城的发展改革、经贸、科技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环保、建设、审计、国有资产监管、规划、统计、工商、知识产权等行政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知识城管委会根据国务院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行使其委托、下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交由知识城管委会行使的行政管理权。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知识城管委会的具体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的范围以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知识城的职责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知识城管委会可以根据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按照精简、协调、高效的原则，设置、调整相应的管理机构，并可以依托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合署办公等方式实施行政管理。

鼓励知识城管委会在行政管理体制、机构运行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

知识城管委会的管理机构依据知识城管委会的决定行使行政管理权。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管理机构及其具体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的范围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规范行政行为，依法行政，建立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务实、便民的行政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知识城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知识城管委会及其管理机构为知识城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年检和其他事项，应当简化程序、缩短期限、优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知识城管委会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将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的办理程序、应提交的资料、受理机构和地点、办结时限等相关信息在办事窗口予以公示并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或者其他方便查询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支持和引导知识城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知识城的社会事务管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创新社会管理模式，推进社区自治，发展社会组织，鼓励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利益诉求、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知识城管委会可以在社会事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建立购买公共服务等制度。

第十三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协调进驻知识城的海关、检验检疫、边防、外汇管理、港务、民航等单位创建高效便利的通关环境。

鼓励和支持前款规定的进驻单位实行业务信息共享，优化工作流程，为知识城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便捷的通关服务。

第十四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建立知识城重大事项决策咨询机制，设立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等由知识城管委会另行规定。

知识城的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大型项目引进等重大事项以及对知识城发展或者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决策前，应当组织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中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作出决策后应当将决策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政策指导、简化办事程序、建立审批快速通道、申请或者协助申请优惠政策等措施支持知识城的建设和发展。

有关知识城建设和发展的事项，依照规定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审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审批；对由知识城管委会直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审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知识城管委会工作的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知识城管委会及其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八条　知识城的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节约集约用地、推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原则，体现区域特色，符合知识经济发展和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的需要。

经批准的知识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不得修改。

第十九条　本市城乡规划应当统筹协调知识城与其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与知识城管委会应当互相配合，按照城乡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知识城及其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并使其相互衔接。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按照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在知识城投资建设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项目。

第二十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按照生态城市和智慧城市的要求，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一）建设集中式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利用设施；

（二）投资建设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等系统工程；

（三）建立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系统，实现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四）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建立与区域自然地理环境相协调的、高水平的园林绿化体系；

（五）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高于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节能标准的低能耗建筑；

（六）推广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鼓励使用符合低碳发展要求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七）高标准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交通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建立快速、高效的道路交通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道路交通实况监控和交通信息即时发布平台；

（八）高标准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全面应用；

（九）其他与生态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人口规模合理规划居住用地，科学配套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休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适宜居住的新型城区。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多元化、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适应不同群体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知识城的土地利用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动态评估、监测机制，实行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差别化供地模式，创新土地利用管理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知识城管委会应当确保土地利用以产业用地为主导，建设用地应当优先用于知识城重点发展的产业；

（三）土地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建筑物的使用功能；

（四）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使用权的，应当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限制转让的条件，以及依法转让时知识城管委会的优先购买权。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知识城城乡规划、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建立产业用地评估制度，对产业生命周期、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不同的产业确定相应的土地使用期限。

第二十四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建立企业土地使用的退出机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土地退出条件，当合同约定的情形发生时，知识城管委会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

第二十五条　知识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收益全额留存知识城管委会，按照国家规定扣除、计提有关费用和政策性资金后，主要用于知识城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六条　跨区域、过境工程需要占用知识城用地或者从其地下穿过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办理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前征求知识城管委会的意见。

知识城相邻五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可能对知识城发展造成环境污染的，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应当征求知识城管委会的意见。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征求意见的部门。

第二十七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对因知识城建设而被征地的农民进行妥善安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其自主创业和再就业。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保障被征地农民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提高公共财政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补助水平。

第四章　产业促进

第二十八条　知识城重点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金融服务、先进制造等知识密集型产业，重点引进创新能力强、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绿色环保的知识经济项目。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建立产业调查以及评估分析制度，根据调查和评估分析的情况，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促进和调整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以及环境影响、资源节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等要素，建立项目评价和准入、退出制度，编制产业发展目录，明确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并向社会公布。对目录中禁止发展的产业，不得引进；对限制发展的产业，限制引进。

第二十九条　知识城应当在服务业对外开放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知识城从事现代服务业并开展创新业务，但国家明确禁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在知识城设立企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符合企业设立条件，但经营范围中有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企业申请工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直接办理筹建登记，先行确认企业法人主体资格，期限为一年，可以续期一次，续期不得超过一年。在此期间，企业可以开展与筹建有关的活动，但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经批准并取得经营资格后，企业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处于初创期的企业在孵化器等集中办公区内办公的，可以用统一地址申请工商登记的住所；

（三）知识城企业申请跨类经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核定，但申请的经营范围中有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四）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或者股权、债权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依法协商约定。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五）以货币作为首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以非货币作价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

（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在知识城设立的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实行备案制。

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知识城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的，申请人可以直接向知识城管委会民政管理机构申请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知识城实行下列财政扶持措施：

（一）知识城管委会可以设立专项资金，采用补助、贷款贴息、奖励或者创业投资等方式，对符合知识城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领域、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提供财政扶持，重点建设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设立科技支撑服务机构；

（二）采取财政资助、示范性使用等方式，建立对知识城新兴产业或者初创期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消费引导机制；

（三）对知识城企业生产的创新装备产品，建立使用首台(套)装备的风险补偿机制；

（四）对知识城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其他符合知识城产业发展方向的财政扶持措施。

第三十三条　知识城实行行政审批零收费制度，但资源补偿、环境保护和国际对等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个人缴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

第三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鼓励创新创业和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优化税收征管机制，提高纳税服务水平，创建有利于知识城建设和发展的良好税收环境。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推动产业发展的需要，提请有关部门对符合规定的产业、行业制定并实施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采取政策引导、资金资助、场租优惠、快速通道服务等措施，支持建立为知识城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服务的金融体系，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下列服务：

（一）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知识城设立营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二）支持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担保机构等为知识城企业提供贷款、保险等各类金融及相关服务；

（三）支持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在知识城设立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科技支行、小额贷款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

（四）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小额贷款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针对知识城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提供风险补偿；

（五）通过企业化运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在知识城开展投资业务；

（六）支持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在知识城设立机构或者开展投资业务；

（七）支持知识城企业上市，支持非上市企业股权转让；

（八）开展科技保险服务，对在知识城投保科技保险的高科技企业给予财政扶持，组织建立创新风险转移机制；

（九）其他金融服务活动。

市人民政府财政、金融、科技和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各项活动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对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财政扶持事宜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公平和效益。对财政资金予以扶持的产业、技术、项目等，知识城管委会应当组织专家对其经济效益、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是否扶持的依据。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扶持产业、技术、项目的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等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制定促进政策，支持信用评估、知识产权、人才服务、质量管理、资产评估、法律、会计、检测、培训、咨询等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在知识城设立服务机构。

第三十八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知识城产业发展需要，为企业跨国经营提供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技能培训等配套服务。

第五章　人才引进

第三十九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制定知识城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流动、评价等制度。

第四十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与国内外知名大学、我国驻外使（领）馆、华人华侨组织、留学人员社团和知名人才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知识城产业规划，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编制高端紧缺人才开发目录，重点引进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网络技术、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高端人才。

第四十一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在知识城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和分红权激励改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奖励、分红权等各种形式的激励。科技人员获得的期权、股权、分红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二条　支持知识城的单位根据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在创新创业、户口迁移、居住证办理、配偶就业、未成年子女教育、住房购买或者租赁、办公用房补贴、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四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知识城设立人才教育培训机构，培养高层次人才。支持知识城企业通过为在校学生提供科研、实习、见习条件等参与知识城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各类人才培训机构为知识城的企业培训、输送技术以及管理人才。

第四十四条　鼓励境内外专家在知识城从事与创新创业有关的各类合作活动。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教师、科研人员在知识城企业和其他创新组织兼职，鼓励和支持知识城企业的人才到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兼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禁止兼职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协调海关等部门对回国或者来华在知识城工作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和海外科技专家携带进境自用物品以及科研、教学物品，按照国家规定提供通关便利并落实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组织建立人才信用记录制度，推广使用人才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第六章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四十七条　支持知识城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国际合作，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知识城管委会可以采取资金资助、场租优惠、政策引导等措施，鼓励和支持下列活动：

（一）在知识城建立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

（二）知识城的单位和个人自行或者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境内外设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中心。

第四十八条　知识城管委会支持在知识城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创新成果提供咨询和检测、测试等服务。

知识城管委会支持在知识城建立企业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创新创业提供服务，促进知识成果转化。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知识城企业联合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组织开展协同创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资源共享平台，进行多方位交流、多样化协作。

鼓励和支持知识城企业组建或者参与组建产业技术联盟。符合条件的产业技术联盟，可以申请登记为法人。对获得法人资格的知识城的产业技术联盟，知识城管委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知识城管委会在编制有关知识城的重大科技项目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和制定有关政策文件过程中，应当听取知识城的企业、产业技术联盟的意见。

第五十条　知识城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国家、省、市和知识城的科技重大专项，可以按照规定在科技重大专项经费中列支间接费用，用于支付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协调、监督费用，以及其他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第五十一条　对利用知识城管委会地方财政性资金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城管委会应当与科技成果权属人约定实施转化的期限，同时约定期限届满后科技成果权属人不实施转化的，知识城管委会可以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权属人享有约定的权益。

对职务科技成果，其权属人自科技成果完成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科技成果权属人的协议自行实施转化，享有约定的权益。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参加人自行创办企业转化该项成果的，科技成果权属人可以依法约定在该企业中享有的股权或者出资比例，也可以依法以技术转让方式取得技术转让收入。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五十二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采取资助、奖励等措施，支持知识城的单位和个人获得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登记。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做好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防范。

第五十三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应急援助机制，指导企业、协会制定海外重大突发知识产权案件应对预案，支持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鼓励、引导知识城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预警和战略分析服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第五十四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采取资金资助、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在知识城建立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机构、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第五十五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指导和帮助知识城企业制定和实施商标战略，加强商标管理，培育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第五十六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采取资助、奖励等措施，支持知识城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建立先进标准化体系，参加联盟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研制，加入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并参与其活动，推动专利技术标准化和标准产业化应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知识城管委会及其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将审批、登记、备案、年检和其他事项的相关信息按规定公示或公布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知识城重大事项决策前未组织专家论证，或者未将决策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有关部门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建立项目评价和准入、退出制度，或者未编制产业发展目录，或者未将产业发展目录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向社会公开，或者违反限制、禁止条件引进产业项目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组织专家对财政扶持的产业、技术、项目进行评审，或者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扶持产业、技术、项目的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等进行评估的；

（七）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由其上报的知识城建设和发展的事项未及时上报，或者对由管委会上报的有关事项，未提供便利和支持，影响或者延误工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关部门在办理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前未征求知识城管委会意见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企业在取得企业法人主体资格但未取得经营资格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知识城管委会可以根据知识城的发展和需要制定并实施与本条例有关的配套文件。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